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省恒博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业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80020-CDZX

签订地点：乐业县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乐业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项目相关普查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 乐业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 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普查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1. 工作内容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	管线摸查及测量	130000	m
2	QV 检测	24400	m
3	CCTV 检测	5000	m
4	流量测定	62	组
5	水质检测	62	组

2. 项目主要提交成果

- (1)、排查检测报告（纸质版 4 份）
- (2)、排水管网一张图及附属资料（电子版 1 份）
- (3)、检测照片及视频：U 盘或光盘的形式拷给业主（1 个）。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

议，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告及建议拥有决策的权利；

2. 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应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资料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项目情况，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访谈、实地调研等事宜，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该项目相关人员和与该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甲方及相关单位对其做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声明应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及相关单位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过程资料及服务成果有保密义务，除信息公开或评审要求外，未经乙方允许不得随意转载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6.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按编制成果要求进行编写，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经采购人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审核，需重新进行修改、送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服务成果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的费用总额合计为¥ 971170.56 元（含 6%税金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管线摸查及测量	130000	m	5.57	724100
2	QV 检测	24400	m	5.87	143228
3	CCTV 检测	5000	m	17.36	86800
4	流量测定	62	组	176.71	10956.02
5	水质检测	62	组	98.17	6086.54
小计					971170.56

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291351.17 元），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的成果后，剩余合同款分 2 年支付，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额的 40%（即：¥388468.22

元），2028年12月31日前结清所有项目款（余款：¥291351.17元）。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金额相应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省恒博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51003107

账号：51001436308050255914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以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

五、送达要求

1. 甲、乙双方联络地址为：

甲方：乐业县城南建设大楼

乙方：四川省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西部北斗中心8栋1502号

其中任意一方地址发生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息、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项目相关文件送达涉及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由相关方另行协商送达要求。

5.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立
公

公
司

4510

欠
合

公
司

108

6.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该不可抗力是乙方自行造成的除外；乙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逾期通知的，工作时间不顺延；相关方逾期提供或无法提供乙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的，工作时间不顺延，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若因甲方提供的必要情况和资料不实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偏差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5.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10%；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异议作出解释说明并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乙方拒不修改的补充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不修改或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未提交新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交通费等。

7. 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原因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交通费等。

8.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交通费等。

七、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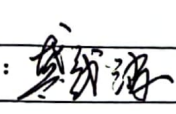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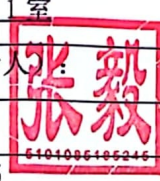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地下排水管网普查类项目，验收主要以提交检测视频、检测纸质报告、电子版报告及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量单，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质量要求(行业标准)的成果资料，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验，双方默认视为验收合格。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乐业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6月4日	乙方：  2026年6月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1栋10楼1010号1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8-894005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账号：	账号：510014363080502559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51

5101085976804

5101085976804